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程聖龍
相　對　人　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素蘭
相　對　人　賴春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七〇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佰參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395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3,350,000 元，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705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705 號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